**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嘉星學生助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

111年9月16日 111學年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31日高教深耕計畫附錄1 第2次執行會議通過

1.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嘉星學生安心就學，以學習取代工讀，並提升其專業能力，特訂立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嘉星學生助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申請資格：

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供給設籍中華民國之本系學士班嘉星在學學生申請。其對象為：

1.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A.低收入戶學生、B.中低收入戶學生、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二)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三) 原住民學生。

(四)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以上(一)、(二)項，由學生依相關規定申請，經教育部核定公告為準；(三)、(四)、(五)項，由學生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進行申請，經諮商中心資源教室審核通過為準。

1. 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及「中正大學學生獎助及弱勢學生助學專戶」。
2. 嘉星學生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助學金，申請時間由系辦於每學期初公告，原則上為每學期第三與第四週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由本系學務組委員審核。
3. 獎助項目:
4. 學習本位:
5. 說明:學生每學期皆可申請，每學期請領新台幣壹萬元助學金為原則，視申請人數與經費得酌予調整。獎學金分二次發給，受獎助之學生，每學期應至少與導師晤談二次：
6. 第一次晤談：審核通過後一個月內與導師晤談，擬定學習計畫。
7. 第二次晤談：期中考週後一個月內與導師討論學習成果。

 2.申請文件:嘉星獎學金申請表及學習計畫。

1. 參加校外各項證照、考試、檢定、競賽:
2. 說明:在學期間參加校外各種語言、電腦、保險、財金相關證照、考試、檢定及財金專業競賽，補助每項貳仟元，視申請件數與經費得酌予調整。各種證照、考試、檢定及競賽限申請一次。
3. 申請文件:嘉星獎學金申請表及一年內參加證照、考試、檢定成績單或競賽出席證明；參與競賽者，需另外檢附心得報告。
4. 本系得視經費編列、執行及籌措情形，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調整額度或停止發放。
5.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1執行會議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